

附件

湖北省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 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审查服务水平,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评价,是指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考核评价周期内的审查质量、服务水平、市场行为以及守法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及综合评价,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的制度。

第三条 湖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活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考核评价、信息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省住建厅负责全省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评价工作。各市、州、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施工图审查活动相关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信息的采集、认定、复核、公开等工作,并配合省住建厅实施施工图审查机构综合评价工作。

第五条 各市、州、县住建部门依托湖北省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的“机构考评”模块,以日常动态监管和项目质量抽查为依据,以图审机构为单位,对照《湖北省施工图

联合审查机构考核评价标准》，在相应的指标栏打分，并将佐证材料上传系统。各市、州、县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考核。

第六条 省住建厅原则上每半年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组织一次综合评价，依据各级住建部门的考核评分信息，结合省级质量抽查情况，通过加权计算，形成全省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综合评价总分，并评定等次。

第七条 《湖北省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考核评价标准》分为审查质量、机构管理、服务评价三个方面，分值分别是60分、20分、20分，考核总分100分，不设负分，采用扣分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同一项目、同一行为违反多个规定应该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的，按照分数高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合格等四个等次。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机构评定为优秀；得分75分（含）以上不足90分的机构评定为良好；得分60分（含）以上不足75分的机构评定为一般。考核得分60分以下或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超出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认定书认定的类别和范围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

（二）使用不具备资格的审查人员进行施工图联合审查；

（三）因审查机构失查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四）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第九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考核评价结果由省住建厅及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可优先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参考。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自公布考核结果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住建厅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考核评价评定为不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自评价不合格之日起，限期 3 个月整改，整改期内不得承接新的施工图联合审查业务。机构整改完成应向省住建厅提出复查申请。经复查整改到位的，可以按原审查资格范围继续承接审查业务；逾期不改或经复查仍不合格的，不再列入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

第十一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考核内容和标准要求，主动向从事施工图审查活动的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提供考核评价相关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各级住建部门有权根据考核评价内容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补充提供相应资料。

附件：《湖北省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考核评价标准》

湖北省施工图联合审查机构考核评价标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和要求	评价标准
1. 审查质量 (60分)	1.1	政策性审查	4	核查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核验出印章和注册人员,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签章情况	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项目类别或规模的, 各扣1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扣2分。
	1.2	强制性条文(含消防)	18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问题	存在错审、漏审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每条次扣2分, 最高扣18分。
	1.3	施工图技术审查要点(不含强条)	6	按住建部、湖北省房建市政项目技术审查要点进行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无错审、漏审非强条问题	存在错审、漏审规定内容的, 每条次扣1分, 最高扣6分。
	1.4	消防设计审查(不含强条)	6	对消防设计文件开展技术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无消防错审、漏审问题	存在错审、漏审规定内容的, 每条次扣1分, 最高扣6分。
	1.5	人防、技防审查	6	对人防、技防设计文件开展技术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无人防、技防错审、漏审问题	存在错审、漏审规定内容的, 每条次扣1分, 最高扣6分。
	1.6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海绵城	6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符合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	未按规定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BIM等审查要求进行审

		市、装配式、BIM等审查		式、BIM等国家或地方相关要求,满足部分地区对二次供水、燃气工程等项目的审查要求。	查,或审查内容有错审、漏审的,每项次扣1分,最高扣6分。
	1.7	设计修改	6	对施工图中按规定必须由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的问题全部予以纠正	对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图纸和回复意见未进行复审,或对必须修改的问题未予以纠正、未全部纠正或纠正不到位的,每条次扣2分;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予以纠正的,扣2分;最高扣6分。
	1.8	审查意见表述	6	审查意见表述清晰,引用依据准确,签署符合要求	联合审查意见告知书中对审查发现的问题未分类逐条列出,表述不清的,扣1分;所违反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技术审查要点等问题引用错误的,每项次扣2分;审查意见各专业未签署或签署错误的,扣2分,最高扣6分。
	1.9	审查成果	2	按规定出具联合审查合格书、意见书等法定要件,并在全套施工图纸上盖章	出具的审查联合审查合格书、意见书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最高扣2分。
2. 机构管理 (20分)	2.1	业务承接	2	按规定的类别、范围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	受理后无正当理由退件或退件频繁的,扣1分;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施工图审查业务行为,扣1分;以审图机构分公司名义签署审图合同的,扣1分,最高扣2分。

	2.2	审查人员资质管理	4	审查人员符合认定条件	注册在机构的审查人员专业和数量不满足本机构资格条件的，扣4分。考评周期内发现审查人员挂靠或者审查人员与实际不一致的，每人次扣2分，扣完为止。
	2.3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无不良行为记录	考评周期内存在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记一般不良记录的每条扣1分，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
	2.4	审查时限	4	审查时限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每超时一个项目扣1分，最高扣4分。
	2.5	违法行为上报	2	及时上报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未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通过数字化审查系统报送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酌情扣分，最高扣2分。
	2.6	服务客户	2	及时处理审查中出现的纠纷或投诉，提供优质服务	未按照服务承诺或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审查纠纷或投诉，服务对象不满意的，经核实确认有此类情况时扣1分。因刁难服务对象、吃拿卡要、乱收费等行为被投诉的，经核实确认有此类情况时扣1分，最高扣2分。
	2.7	管理制度	4	机构完善、制度健全，建立项目	未建立项目经理制和审查复核制度的，

				经理制和审查复核制度，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转	扣 2 分；未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的，扣 1 分；质量保证体系形同虚设，主要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1 分；最高扣 4 分。
3 服务评价（20 分）	3.1	建设单位对图审机构的服务评价	10	顾客满意度高；审查时效性强；审查质量专业度高；争议处理及时、有效；审查人员廉洁自律	考评周期内依据建设单位对图审项目的打分进行排序，分数最高的 10 分，第二名得 9.75 分，第三名得 9.5 分……以此内推，以 0.25 分为档次递减。
	3.2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图审机构的服务评价	10	顾客满意度高；审查时效性强；审查质量专业度高；争议处理及时、有效；审查人员廉洁自律	考评周期内依据勘察设计单位对图审项目的打分进行排序，分数最高的 10 分，第二名得 9.75 分，第三名得 9.5 分……以此内推，以 0.25 分为档次递减。